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

碩士課程修習辦法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(籌備委員會)會議通過
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修業年限

本所一般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（依教育部規定）。

貳、課程修習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，應至少修滿 32 個學分。
- 二、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，須修習「獨立研究」個別指導課程，必修二學期，授課教授需為該生之指導教授。
- 三、研究生除已獲得國外大學(限英語系國家)以上文憑者，須於修業年限結束前，依本所學生外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，取得外文檢定證明。

參、指導教授之洽請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須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，提送所務會議通過。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欲洽請所外教授者，則須與一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二、研究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徵求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出新指導教授同意書，並填寫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，提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。

肆、畢業製作大綱審查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即可申請畢業製作大綱審查。申請畢業製作大綱審查，需繳交申請表（含指導教授同意簽名）及畢業製作大綱全文（大綱應具備基本架構）。
- 二、畢業製作大綱審查需組織審查委員會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至少一位，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畢業製作大綱審查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畢業製作大綱審查意見表。通過後，始可執行畢業製作；未通過者，則須於六個月後始可重新提出畢業製作大綱審查之申請。

伍、文學創作公開發表與獲獎

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，於文學性專業刊物或媒體發表之創作三篇(含)以上或全國性文學獎項獲獎之證明。

陸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修正時亦同。